

“平安民航”建设 工作简报

第 20 期

“平安民航”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编者按：近期，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经过大量工作，按照《消防法》抓紧理顺消防管理职能，并将相关职能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对此，民航局公安局局长魏亚军作出专门批示“青岛机场公安分局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协调，理顺了机场消防管理职责，清晰了工作边界，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推动理顺机场辖区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2020 年底是青岛流亭机场处于转场搬迁胶东国际机场的关键时期，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党委明确“老问题不能带到新机场”的工作思路，立足辖区消防工作现状，全力争取工作支撑，以公安“放管服”改革为引擎，主动作为、锐意改革，将理顺消防管理职能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想方设法着力解决消防监

督管理职责不清、体制不顺问题，推动职能理清、职责归位，切实做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彻底理顺机场辖区消防管理职能任务，消除潜在风险隐患。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理顺机场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问题短板。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立足于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在建、治安空防管理形势面临深刻变化的工作实际，聚焦问题短板，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梳理出了三大类十一项具体改革举措。作为重点改革举措之一，解决机场辖区消防监督管理职责不清问题、为胶东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奠定坚实消防安全基础被列入机场分局必须解决的问题清单中，成为机场分局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坚持主动作为，推动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理顺工作进行。机场分局党委带队，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表、规划路线图，精心组织策划、科学安排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一是**高站位提出，高规格推进**。机场分局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突出机场消防管理工作对确保机场安全运行、助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等方面，多次向青岛市公安局进行专题汇报，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的高度重视。青岛市副市长作出专门批示，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机场公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划转移交工作

专题调度推进会，确保想福安工作高起点推进。二是广泛收集消防监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机场分局先后收集汇总了消防法律法规和民航、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十余份，多方征求汇总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对模糊争议和职能交叉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达成共识。三是逐项梳理职能权责，明确工作方向。根据《消防法》整体框架和相关法律法规，确立“该管的一定要管好、不该管的依法移交”的工作思路，逐项梳理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等三大类八项移交划转具体事权和对“九小场所”监督管理等两大类五项依法保留的具体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进程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三、坚持依法行政，科学制定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移交工作方案。代拟起草了《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划转移交方案》，先后征求青岛市编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青岛国际机场集团以及驻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意见，通过青岛市司法局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10月13日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下发，主要规定了四方面工作内容。一是职责划分。明确机场分局承担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案件办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责，依法划转至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职责，依法划转至青岛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机场专职消防

队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和业务训练的组织领导职责划转至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继续履行相关法定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措施。

二是划转时限。确定为期 1 个半月的划转移交过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各事权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消防职责，机场分局不再承担划转事权范围内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三是工作衔接。明确过渡期内各项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移交的具体衔接措施。机场分局负责将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的消防档案资料，历年火灾调查案卷、行政处罚案卷等消防执法案卷及台账移交至属地消防救援大队，将辖区“九小场所”底数台账向属地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同时，明确单位划转要坚持“核查一家划转一家”的原则，采取现场逐一核查的方式交接；胶东国际机场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划转工作移交相关职能部门，由青岛市政府牵头组织协调会具体分工。

四是工作要求。青岛市政府成立由青岛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以及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为成员单位的工作推进组，高规格统筹推进督导，确保划转移交工作顺利进行。